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86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以及內門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9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23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